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学位〔2024〕15号

关于2025年1月批次 研究生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2025年1月批次研究生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表1 硕士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9月6日~9月23日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10月21日前	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1月4日前	未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2月3日前	专业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
12月9日前	学术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各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2月16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月上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表 2 博士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9月6日~9月23日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10月14日前	全体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2月3日前	专业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12月9日前	学术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专业博士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2月16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月上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二、说明

1. 上述提交论文截止日至11月4日前，仍受理博士论文和抽评硕士论文送评，但不能保证在答辩截止日前返回评阅意见。11月5日开始，不再受理各类论文送初评。

2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，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**尽早提交**。

3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一般应最晚在答辩前 3 天将答辩申请提交到院系审核。

4. 上述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为校学位办要求的最晚时间节点。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审核工作计划，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6 日